

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3、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为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桃江县城乡客运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500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 14、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公司《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6、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
- 17、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 18、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
- 19、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截止2023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录，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人，所持股份为31,040,9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8%，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参会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股份表决：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536,26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40,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40,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40,9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关于为桃江县桃花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郭晶（持股 724,000 股）、郭跃明（持



股 18,902,375 股) 回避表决, 共计持股 19,626,375 股。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2,33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 反对股份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份 50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

回避表决情形: 关联股东郭跃明 (持股 18,902,375 股)、文彩纯 (持股 5,544,550 股)、郭晶 (持股 724,000 股)、王锡龙 (持股 621,500 股)、祝宏武 (持股 227,000 股)、邓欣 (持股 400,000 股)、汤学文 (持股 91,500 股)、文前 (持股 40,000 股)、何芳 (持股 153,000 股) 回避表决, 共计持股 26,703,925 股。

10、《关于补充审议桃江县城乡客运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500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3,88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 反对股份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 504,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

回避表决情形: 关联股东郭跃明 (持股 18,902,375 股) 回避表决。

11、《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36,26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 反对股份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12、《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2,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反对股份 0 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郭跃明（持股 18,902,375 股）、文彩纯（持股 5,544,550 股）、郭晶（持股 724,000 股）、王锡龙（持股 621,500 股）、祝宏武（持股 227,000 股）、邓欣（持股 400,000 股）、汤学文（持股 91,500 股）、文前（持股 40,000 股）、何芳（持股 153,000 股）回避表决，共计持股 26,703,925 股。

#### 13、《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2,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0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郭跃明（持股 18,902,375 股）、文彩纯（持股 5,544,550 股）、郭晶（持股 724,000 股）、王锡龙（持股 621,500 股）、祝宏武（持股 227,000 股）、邓欣（持股 400,000 股）、汤学文（持股 91,500 股）、文前（持股 40,000 股）、何芳（持股

153,000 股) 回避表决, 共计持股 26,703,925 股。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薇

刘薇

卜婷婷

卜婷婷

负责人： 罗广

罗广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